

定向健康措施变更纲要

以下所有变更在全州范围内生效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时生效

终止隔离的选项：

- 在以下情况，隔离无需通过测试而终止：
 - 自近距离接触以来已经过了至少十（10）天，并且
 - 没有出现 COVID-19 症状，该人自我监测 COVID-19 症状，并自上次近距离接触以来的 14 天内一直戴口罩。
- 在以下情况，隔离需要通过测试而终止：
 - 自近距离接触以来已过去至少七（7）天，未出现 COVID-19 症状，并且
 - 诊断标本测试（分子或抗原）的结果为阴性，且距最近一次近距离接触不超过五（5）天，并且
 - 该人自我监测 COVID-19 症状，并自上次密切接触以来的 14 天内一直戴口罩。

这不包括本节（第 1 节）标识的任何位置、业务或服务。

